

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廖学森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7 号

廖学森：

你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隆健康”）股票 2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03,600 元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5,000 股，成交金额 40,250 元。

你作为信隆健康董事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；卖出行为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6日